

股票代號：8103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 2 樓  
(成旅晶贊飯店一星空廳)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39
五、討論事項	40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0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6
三、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47
四、誠信經營守則	57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0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4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6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	7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7
四、董事選舉辦法(擬修訂後)	78
五、公司章程	7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101
十、其他說明事項 -----	101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102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91號2樓  
(成旅晶贊飯店-星空廳)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1~45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46頁)。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千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7,738 千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千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58,380 千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註一
瀚荃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註二

註一：由 CONTEC (B.V.I) 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增加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KD2,000 千元(新台幣 7,784 千元)。

註二：由 CONTEC (B.V.I) 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增加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USD50 千元(新台幣 1,529 千元)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43,760 千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58,250 千元	新台幣 94,950 千元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57~59頁)。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60~63頁)。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64~66頁)。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七(第67~68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41~45頁、第47~56頁)。

(二)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1,250,467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613,106	
減：精算損益變動數	267,211	
加：所得稅調整	45,4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91,250,467	
可供分配盈餘	702,641,7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125,047	
可供分配盈餘	663,516,7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29,714,182	
現金股利	229,714,182	(每股 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802,55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35,212,542	
配發董監事酬勞(3%)	10,563,763	

註 1：以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6,571,394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 2：員工紅利擬全數配發現金。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b>第一章 總 則</b></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b>第一章 總 則</b></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本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2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2170食品什貨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四章 董事</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二：(新增)</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del>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u>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u></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p>	<p>第十六條： <u>董事長、董事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u>董事酬勞之分派</u>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u>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六 章 會 計</b></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六 章 會 計</b></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當期損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股利政策以兼顧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為目標，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股東股利中應就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1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當期損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股利政策以兼顧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為目標，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股東股利中應就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1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u>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p>
<p>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及配合法令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十、(刪除)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執行單位</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執行單位</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p>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2)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 財務單位</p> <p>a. 交易人員</p> <p>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 會計單位</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p>	<p>(2)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 財務單位</p> <p>a. 交易人員</p> <p>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 會計單位</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E.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董事會</u>報告。</p> <p>(4)績效評估</p> <p>A.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p>	<p>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使之。</u></p> <p>E.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p>(4)績效評估</p> <p>A.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p> <p>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u>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p>	<p>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p> <p>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p>	<p>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董事會</u>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十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u></p>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二、貸與對象</p> <p>1. <u>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2. <u>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u>公司或行號。</u></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公司或行號。</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公司或行號</u>，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執行長核准後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p>

修正前	修正後
<p>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li> <li>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li> <li>(2) <u>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li> <li>(3) <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li> <li>(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li> <li>(5) <u>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li> </ol> </li> <li>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li> </ol>	<p>五、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性質及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符合標準。</u></li> <li>(2)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li> </ol> </li> <li>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u></li> <li>(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li> <li>(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6) <u>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li> </ol> </li> <li>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li> </ol>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5.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5.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u></p>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u></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總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九、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九、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修正前	修正後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

決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五、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董事會</u>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5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董事會</u>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五、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5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修正前	修正後
<p>3.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3.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修正前	修正後
<p>十、內部控制</p> <p>1.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十、內部控制</p> <p>1.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十二、本作業辦法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二、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p>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4年6月18日屆滿，依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改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事宜。

(二)新選出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呂芳耀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德州農工大學財務碩士	金鼎投信總經理 公誠綜合證券總經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環鈺 JADECHAIN (BVI) 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天瑞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呂學耕	逢甲大學財稅系 MBA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USA)	全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DeskTop Limited (HK) 營運長 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0	無
莊英俊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Siemens/UGS PLM Software 總經理 People Soft 仁科有限公司總經理 JDEdward 愛德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SAP東北亞技術部副總裁	奇多比行動軟體董事長 凱衛資訊薪酬委員	0	無

選舉結果：

---

## 討論事項

---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

散 會

---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3,085,711	2,521,296	22.39%
營 業 毛 利	954,078	773,995	23.27%
營 業 利 益	440,118	316,395	39.10%
稅 後 淨 利	392,225	275,317	42.46%

103年度瀚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85,711仟元，較102年度增加564,415仟元，年成長22.3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2,225仟元，較102年度增加116,908仟元，年成長42.46%，104年公司仍積極拓展營收及力守成本及費用控管，維持股東最大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762,789仟元，股東權益為2,491,694仟元，負債總額為1,396,617仟元，負債比率為35.9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307.57%，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毛利仍維持一定水準，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純益率達到12.71%，每股稅後盈餘為5.18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10	9.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1	13.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57.70	4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66.66	46.66
純益率(%)	12.71	10.92
每股盈餘(元)	5.18	3.6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35,482	20,933	18,902
營業收入淨額	3,085,711	2,521,296	2,335,98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15	0.83	0.81

###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LED用各類微型線對板連接器
- (2) LED用各類微型板對板連接器
- (3) LED用金手指對板連接器
- (4) LED Holder連接器
- (5) 照明用Terminal block連接器
- (6) NB用線對板連接器
- (7) NB用沉板式線對板連接器
- (8) 0.5mm間距高可靠度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9) 汽車電子模組及線材組
- (10) 蘋果iOS專用檔案加密隨身碟
- (11) 蘋果MFi Lightning線材
- (12) 藍牙耳機、麥克風、喇叭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誠信經營。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建設成長基礎；同時持續推行智慧商業資訊系統輔助日常作業及強化管理能力，不斷改善及創新流程，做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本年度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積極因應經營環境變化，為達成營運計劃及目標推動下列營運作業：

1. 落實人才育成計劃人資管理，開源節流活化資產並推動同業結盟
2. 前店後廠資源整合產銷分工，專業分工事權合一簡化組織分層負責
3. 以功能組織持續改善各循環作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

### (二) 產銷政策及年度展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原本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線纜組件，以自有品牌產銷一貫作業政策行銷全世界，但有鑑於產業環境變遷，近來除大力改革強化本業競爭力外，也逐步開發藍牙模組及手持裝置周邊配件以期產品可多元化轉型延伸到雲端應用，各項營運政策如下：

#### 1. 研發策略

- (1) 產品線為手持裝置周邊電子配件和藍牙和無線傳輸電子產品
- (2) 尋求異業結合策略夥伴開發差異化創新產品調整產品結構

## 2. 零件行銷策略

- (1) 聚焦集團和跨國公司供應鏈客戶銷售作業增進營收
- (2) 鞏固A級直接客戶和代理及經銷體系客戶群
- (3) 連接器板線端配套銷售政策以增加零件營收比重

## 3. 成品行銷策略

- (1) 定位為自主品牌和ODM製造廠和B2B商業模式供應商
- (2) 開發全球零售市場通路客戶群以增加成品營收比重
- (3)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單、物、金流系統平台虛擬行銷通路

## 4. 生產與採購策略

- (1) 產品類別分製造事業群，整合資源避免投資浪費
- (2) 生產原物料標準化並落實統購機制以利議價及安全庫存管理
- (3) 配合行銷策略開發線纜組件客戶，增加各廠線纜組件之產值
- (4) 外購商品由銷售公司之專屬單位統籌負責追求時效和配合市場需求
- (5) 落實生產扎根精實工程提升品質，持續優化產線自動化提升生產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

1.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成立行銷聯盟擴展全球市場。
2. 規劃策略夥伴入股及尋求上下游協力廠垂直合併之機會。
3. 持續強化人資與人才育成計劃。
4. 業務群組以目標產業專業分工，加速國外及中國內銷據點建置，落實客戶關係管理和營業計畫專案。

5. 集中聚焦開發目標產業新產品，達到量產經濟規模。
6. 強化集團資源整合及執行力文化。
7. 落實生產扎根提高品質與效能。
8. 實體虛擬通路併進行銷售計劃
9. 新產品地圖及品牌打造計劃

## (二) 綜合環境影響：

產業環境面臨集成電路及軟體進步快速多合一整合，傳統3C產品無線化衝擊。加工廠轉型及中資企業陸續加入市場且以低價競爭現象，同業競爭者眾。惟我司產品應用多元轉型新興市場和工業產業，仍有成長空間。加上東協市場我集團有地緣和行銷通路優勢成長性高，及雲端資安和物聯網應用產品日漸成熟市場仍有新商機。

雖然目前大環境仍存在許多影響產業變化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成長與優質的產品服務，以增進股東權益。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蕭思源



監察人：賴王田



監察人：顏群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99	4	102,016	3	2100 短期借款	\$ 340,000	9	16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90	-	5,392	-	2150 應付票據	3,146	-	2,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7,886	20	523,914	17	2170 應付帳款	117,970	3	54,1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63	-	3,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070	13	444,42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9	-	1,6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	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7	-	5,7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609	3	89,548	3	
130X 存貨	74,245	2	56,19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22	1	21,328	1	
1410 預付款項	2,972	-	1,9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16	-	18,0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	-	42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391	2	-	-	
流動資產合計	<u>1,006,325</u>	<u>26</u>	<u>700,593</u>	<u>22</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89	-	7,149	-	
<b>非流動資產：</b>					流動負債合計	<u>1,201,652</u>	<u>31</u>	<u>796,770</u>	<u>26</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6,825	67	2,197,141	70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017	6	227,624	8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3,777	3	
1780 無形資產	3,295	-	3,699	-	2540 長期借款	96,223	3	103,4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9	-	11,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6	-	13,2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9	1	13,62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419	1	45,5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2,1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408</u>	<u>4</u>	<u>256,016</u>	<u>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4,860</u>	<u>74</u>	<u>2,455,608</u>	<u>78</u>	負債總計	<u>1,358,060</u>	<u>35</u>	<u>1,052,786</u>	<u>33</u>	
					<b>權益：</b>					
					3100 股本	762,789	20	750,038	24	
					3200 資本公積	540,943	14	516,393	17	
					3300 保留盈餘	963,836	26	708,152	22	
					3400 其他權益	205,557	5	128,832	4	
					權益總計	<u>2,473,125</u>	<u>65</u>	<u>2,103,415</u>	<u>67</u>	
資產總計	<u>\$ 3,831,185</u>	<u>100</u>	<u>3,156,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1,185</u>	<u>100</u>	<u>3,156,20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136,593	102	1,614,3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8,935)	(1)	(6,831)	-
4190 銷貨折讓	(18,505)	(1)	(13,859)	(1)
營業收入淨額	2,089,153	100	1,59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50,685)	(79)	(1,221,720)	(77)
營業毛利	438,468	21	371,971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256)	(6)	(109,391)	(7)
6200 管理費用	(143,824)	(7)	(126,3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81)	(2)	(20,933)	(1)
營業費用合計	(307,561)	(15)	(256,673)	(16)
營業淨利	130,907	6	115,2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	-	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6	1	29,157	2
7050 財務成本	(6,110)	-	(5,24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3,629	14	163,6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660	15	188,081	12
稅前淨利	438,567	21	303,379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7,317)	(2)	(28,668)	(2)
本期淨利	391,250	19	274,711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51	3	84,68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174	-	8,61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7)	-	(772)	-
8399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	-	1,4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503	3	93,97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753	22	\$ 368,684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8	\$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5	\$	3.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39,702	493,527	192,121	9,299	446,347	647,767	58,297	(22,764)	35,533	1,916,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3	-	(32,3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000)	(215,000)	-	-	-	(215,000)
	<u>739,702</u>	<u>493,527</u>	<u>224,424</u>	<u>9,299</u>	<u>199,044</u>	<u>432,767</u>	<u>58,297</u>	<u>(22,764)</u>	<u>35,533</u>	<u>1,701,529</u>
本期淨利	-	-	-	-	274,711	274,711	-	-	-	27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674	84,680	8,619	93,299	9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385	275,385	84,680	8,619	93,299	368,6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6	22,866	-	-	-	-	-	-	-	33,202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038	516,393	224,424	9,299	474,429	708,152	142,977	(14,145)	128,832	2,103,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71	-	(27,4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44)	(135,344)	-	-	-	(135,344)
	<u>750,038</u>	<u>516,393</u>	<u>251,895</u>	<u>9,299</u>	<u>311,614</u>	<u>572,808</u>	<u>142,977</u>	<u>(14,145)</u>	<u>128,832</u>	<u>1,968,071</u>
本期淨利	-	-	-	-	391,250	391,250	-	-	-	391,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222)	70,551	6,174	76,725	76,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028	391,028	70,551	6,174	76,725	467,7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51	24,550	-	-	-	-	-	-	-	37,3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62,789</u>	<u>540,943</u>	<u>251,895</u>	<u>9,299</u>	<u>702,642</u>	<u>963,836</u>	<u>213,528</u>	<u>(7,971)</u>	<u>205,557</u>	<u>2,473,125</u>

註1：董監酬勞 8,72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07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7,4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4,72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567	303,3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11	17,090
攤銷費用	389	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967)
利息費用	6,110	5,241
利息收入	(103)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3,629)	(163,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459	1,7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163)	(143,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970)	(141,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	1,876
其他應收款	(166)	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4)	(1,765)
存貨	(18,049)	(6,116)
預付費用	(2,910)	1,821
其他流動資產	101	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576)	(14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51	11,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42	22,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2,562	16,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4	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821	54,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49	69,809
收取之利息	103	342
支付之利息	(4,196)	(2,771)
支付之所得稅	(30,698)	(43,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58	23,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5)	(20,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1	24,9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0)	70
取得無形資產	-	(3,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4)	(1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8)	(9,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33)	(7,036)
發放現金股利	(135,344)	(2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23	(62,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83	(48,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16	150,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699	102,0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160,184	102	2,560,0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4,062)	(1)	(16,872)	(1)
4190 銷貨折讓	(30,411)	(1)	(21,909)	(1)
營業收入淨額	3,085,711	100	2,521,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31,633)	(69)	(1,747,301)	(69)
營業毛利	954,078	31	773,995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421)	(7)	(187,254)	(7)
6200 管理費用	(274,057)	(9)	(249,4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82)	(1)	(20,933)	(1)
營業費用合計	(513,960)	(17)	(457,600)	(18)
營業淨利	440,118	14	316,3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771	1	13,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25	2	29,991	1
7050 財務成本	(7,369)	-	(6,82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850)	-	(2,9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77	3	33,593	1
稅前淨利	508,495	17	349,988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6,270)	(4)	(74,671)	(3)
本期淨利	392,225	13	275,3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1	2	86,33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174	-	8,6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7)	-	(772)	-
8399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	-	1,4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33	2	95,63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358</u>	<u>15</u>	<u>370,948</u>	<u>1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250	13	274,71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75	-	606	-
	<u>\$ 392,225</u>	<u>13</u>	<u>275,31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7,753	15	368,684	15
非控制權益	1,605	-	2,264	-
	<u>\$ 469,358</u>	<u>15</u>	<u>370,948</u>	<u>1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5.18</u>		<u>3.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95</u>		<u>3.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39,702	493,527	192,121	9,299	446,347	647,767	58,297	(22,764)	35,533	1,916,529	14,700	1,931,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3	-	(32,30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000)	(215,000)	-	-	-	(215,000)	-	(215,000)	-	(215,000)
	<u>739,702</u>	<u>493,527</u>	<u>224,424</u>	<u>9,299</u>	<u>199,044</u>	<u>432,767</u>	<u>58,297</u>	<u>(22,764)</u>	<u>35,533</u>	<u>1,701,529</u>	<u>14,700</u>	<u>1,716,229</u>		
本期淨利	-	-	-	-	274,711	274,711	-	-	-	274,711	606	275,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674	84,680	8,619	93,299	93,973	1,658	95,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385	275,385	84,680	8,619	93,299	368,684	2,264	370,9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6	22,866	-	-	-	-	-	-	-	33,202	-	33,2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038	516,393	224,424	9,299	474,429	708,152	142,977	(14,145)	128,832	2,103,415	16,964	2,120,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71	-	(27,47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44)	(135,344)	-	-	-	(135,344)	-	(135,344)	-	(135,344)
	<u>750,038</u>	<u>516,393</u>	<u>251,895</u>	<u>9,299</u>	<u>311,614</u>	<u>572,808</u>	<u>142,977</u>	<u>(14,145)</u>	<u>128,832</u>	<u>1,968,071</u>	<u>16,964</u>	<u>1,985,035</u>		
本期淨利	-	-	-	-	391,250	391,250	-	-	-	391,250	975	392,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222)	70,551	6,174	76,725	76,503	630	77,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028	391,028	70,551	6,174	76,725	467,753	1,605	469,3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51	24,550	-	-	-	-	-	-	-	37,301	-	37,3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62,789</u>	<u>540,943</u>	<u>251,895</u>	<u>9,299</u>	<u>702,642</u>	<u>963,836</u>	<u>213,528</u>	<u>(7,971)</u>	<u>205,557</u>	<u>2,473,125</u>	<u>18,569</u>	<u>2,491,69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8,495	349,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285	107,848
攤銷費用	389	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4)	(4,459)
利息費用	7,369	6,822
利息收入	(20,457)	(11,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0	2,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129	2,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78	1,3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87)	(4,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632	101,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2	14,0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2,485)	(16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	682
其他應收款	9,945	(1,654)
存貨	(44,924)	14,0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4)	(4,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5,256)	(139,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33	108,8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	41,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4	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72	15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543	466,042
收取之利息	20,457	11,501
支付之利息	(5,455)	(4,352)
支付之所得稅	(96,720)	(87,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825	385,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26)	(13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1	18,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46)	1,036
取得無形資產	-	(3,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610)	(50,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71)	(175,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2,308	187,610
償還長期借款	(7,133)	(7,036)
發放現金股利	(135,344)	(2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31	(34,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49	38,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34	214,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583	844,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417	1,058,5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一、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作業程序

####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五)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七)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八)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三、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五】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七、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八、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十三、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十四、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五、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否則他方除得向違約方請求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六】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六、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七、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擬由經營企劃部為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 八、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十、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十一、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十二、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十三、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四、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十五、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六、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七、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八、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十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二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一、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二十二、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二十三、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十四、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二十五、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六、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二十八、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二十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三十、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三十一、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三十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十三、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章程經理人定義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和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其範圍包含下列八項：

####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使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本公司資產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或稽核單位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應由董事會決議相關懲戒方式，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三、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並更名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三】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五】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當期損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股利政策以兼顧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為目標，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股東股利中應就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1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依第一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 【附錄六】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三、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6)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4. 取得專家意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權責劃分

#### A. 財務單位

- a. 交易人員
- 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會計單位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E.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4)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 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八、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二、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五、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七、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八】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二、適用範圍

#####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5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十、內部控制

1.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十】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1日至104年4月1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5,212,542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563,763元。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相符。

## 【附錄十一】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四年四月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1.6.22	3年	4,464,567	6.17	4,464,567	5.7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1.6.22	3年	1,893,357	2.62	1,893,357	2.42
董事	黃文星	101.6.22	3年	616,119	0.85	607,119	0.78
董事	楊奕康	101.6.22	3年	113,867	0.16	89,867	0.11
董事	林淑玲	101.6.22	3年	0	0	0	0
董事 (獨立)	呂芳燿	101.6.22	3年	0	0	0	0
董事 (獨立)	呂學耕	101.6.22	3年	0	0	0	0
監察人	群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思源	101.6.22	3年	1,504,746	2.08	1,530,746	1.96
監察人	賴王田	101.6.22	3年	0	0	0	0
監察人	顏群育	101.6.22	3年	0	0	0	0

註：一、101年6月22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2,395,774股。

二、104年4月1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268,666股。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021,49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054,910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26,149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530,746股。